辽卫放预便函〔20 〕 号

关于对XX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预评价报告审核的批复

XXXX：

你单位XX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报告书》由XX评价机构编制，报告编制单位具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级资质[资质证书号：（）放卫技字（ ）第 号]，符合该项目报告书编制条件。

二、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XX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进行了评审，《报告书》按照专家组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并经专家组复核。经研究，我委同意《报告书》通过审核。

三、如果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并及时向我委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

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依程序向我委申请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此复。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审批专用章）

 xx年xx月xx日